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35號

原告 吳秀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詩渝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